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8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主席)

管梅女士 (副主席)

黃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魏智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耀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及第99(B)條，陳為光先生、管梅女士及魏智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依照上述細則須輪值退任之期間。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管梅女士擁有13,95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6%。該等股份乃由Aster Wel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20,297,875	24.3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13,957,000	16.76%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及Helen Zhang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2： 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為光先生、魏智勇先生及佘俊樂先生，其中佘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選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覆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年度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周莉萍女士	14/14
管梅女士	5/14
黃旭新先生	3/14
余俊樂先生	11/14
陳耀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5/14
魏智勇先生	5/14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0/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層及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得以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進行，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架構不會減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為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年度工作概要：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魏智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年度工作概要：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覆核及批准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合共支付約371,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聘恒建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